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鸿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420万元，资产总额为98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鸿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日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